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拍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 睿能創意營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家煒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蘇意惠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權證明文件（須具備：1、與債權之發生有牽連關係。2、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3、非因侵權行為或不法原因而占有留置物等要件）。

二、含拍攝日期系爭車輛現況之彩色照片。

三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